

# 宁夏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T/NXFSA 000S—2022

---

## 沙米粉加工技术规程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2-00-00 发布

2022-00-00 实施

宁夏食品安全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食品安全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中心、宁夏食品安全协会、宁夏蓉盛康苻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丽、宋玉霞、田莉、甘晓燕、赵宇慧、郭生虎、陈虞超、聂峰杰、巩樯、刘璇、杨文静、石磊。



# 沙米粉加工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沙米粉加工的基本要求、工艺流程、加工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生产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沙米粉加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507 粮油检验 粉类粗细度测定  
GB/T 5508 粮食、油料检验 粉类含砂量测定法  
GB/T 5509 粮油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84 谷物碾磨制品 脂肪酸值的测定法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沙米粉

由沙米仁经原料清理、磁选、清洗、熟化、制粉加工而成的粉状产品。

## 4 基本要求

### 4.1 场所要求

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

### 4.2 设备要求

应包括风选器、去石机、磁选器、磨粉机、高方筛、除尘器、计量设备、封口设备。

4.3 原料要求

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 工艺流程

原料清理→磁选→清洗→熟化→制粉→冷却→包装。

6 加工技术要求

6.1 清理

采用循环风选器、去石机等机械方式对原料进行筛选、去杂、去石清理，清理后砂石量  $\leq 0.03\%$ ，杂质总量  $\leq 0.5\%$ 。

6.2 磁选

采用磁选设施去除原料中的磁性金属物，磁选后磁性金属物含量 $\leq 3\text{ mg/kg}$ 。

6.3 清洗

清洗原料表面至物料颗粒表面洁净无杂质。

6.4 熟化

熟化至籽粒膨胀，出料温度  $110\text{ }^{\circ}\text{C}\sim 120\text{ }^{\circ}\text{C}$ ，水分 $\leq 10\%$

6.5 制粉

使用制粉机制粉，粗细度全部通过 CB 30 号筛，留存 CB 36 号筛不超过10 %。

6.6 冷却

制粉后冷却，物料温度 $\leq 30\text{ }^{\circ}\text{C}$ 。

6.7 包装

包装材料、容器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

7 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1要求。

表 1 质量要求

| 项 目          | 指 标          | 检验方法      |
|--------------|--------------|-----------|
| 色泽、气味        | 具有沙米固有的色泽、气味 | GB/T 5492 |
| 粗细度          | GB 30 筛全部通过  | GB/T 5507 |
| 含砂量/%        | $\leq 0.02$  | GB/T 5508 |
| 磁性金属物/(g/kg) | $\leq 0.003$ | GB/T 5509 |

表 1 （续）

| 项 目                | 指 标   | 检验方法       |
|--------------------|-------|------------|
| 灰分(以干物质计)/%        | ≤2.5  | GB 5009.4  |
| 水分/%               | ≤10.0 | GB 5009.3  |
| 脂肪酸值（干基）/（mg/100g） | ≤120  | GB/T 15684 |

8 生产记录

- 8.1 原料、生产加工中的关键控制点应有记录，原始记录格式规范、字迹清晰。
- 8.2 各项原始记录应按规定保存不少于 2 年，若有新规定按其执行。

\_\_\_\_\_